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3]90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征集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智慧广电网络服务创新与推广，丰富拓展智慧广电网络+“政用、商用、民用”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打造特色应用、特色服务、特色运营，更好服务文化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广电总局决定2023年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征集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别

本次征集包括视听消费新体验、智慧家庭新场景、数字文化新应用和政务商务新服务四个类别：

（一）视听消费新体验

聚焦个人用户高质量视听需求，围绕提升内容供给品质和用户视听体验，充分运用超高清、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赋能广播电视网络，丰富拓展客厅、移动终端、公共场所等多场景和跨场景视听服务功能，针对垂类用户、特定场景强化视听产品创新及升级迭代，为用户提供操作便捷化、推荐个性化、呈现多样化、视听沉浸化、服务智慧化、交互人性化的视听新体验，形成视听产品服务新范式并取得突出成效。

（二）智慧家庭新场景

聚焦家庭用户需求，围绕智能家居、智慧家庭等应用场景，依托广电网络云网边端一体化服务能力，通过电视大屏、机顶盒、家庭网关等终端设备提供家庭智能组网、远程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试穿购物、安防监控等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智慧广电网络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并取得突出成效。

（三）数字文化新应用

聚焦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围绕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推进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在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支撑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服务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打通基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最后一公里”等方面，为文化机构的内容生产和传播赋能，以特色化、示范性解决方案助力提升文化

机构数字化水平,体现国家文化专网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并取得突出成效。

(四)政务商务新服务

聚焦政府、社会、行业需求,围绕城市管理、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垂直行业数智升级,充分挖掘有线、5G等广播电视网络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强化媒体、网络、数据等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以特色化、示范性解决方案助力提升政务智能化、社会信息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打造可复制的服务模式并取得突出成效。

以上四个类别,同一案例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征集要求

各地各单位申报推荐的“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案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中央有关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原则要求,体现各级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和服务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

(二)创新性

针对广播电视网络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结合应用场景需求,在理念思路、手段方法、路径模式上有突出创新,在加强业务开发和产业推广、强化先进技术引领、创新运营管理方式等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有创新进展和务实举措。与上届“全国智慧广电网络

新服务”入选案例属于同类型产品、服务、应用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实效性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能够深度挖掘广播电视网络价值，有效拓展网络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可持续性强，对打造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文化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有重要意义。申报案例须已实际完成并取得突出成效，未完成或不能形成有效服务能力的不得申报。

（四）典型性

具有代表性，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对各级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和服务机构开展改革创新、业务发展、解决问题等方面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能够形成贴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三、材料编写体例

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基本情况，创新做法与实践，创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破解办法，形成的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及取得的成效，可提炼的经验、启示或解决方案，下一步发展计划。

请分类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并按照编写体例提供详细材料，应聚焦描述本案例创新举措所针对的业务场景、用户需求，所实现的特色做法、服务样态、效益效果，注重体现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实践方法、路径、运营模式与应用服务。材料应提供反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用户规模、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数据，数据充实、可量化，考虑增加对比性数据，避免过多感性描述，避免直接提交经简化的项目方案、技术方案、工作总结报告等工程或项目过程性资料作为申报材料。申报表中简介不超过500字，详细材料不超过

5,000 字。

四、征集推选安排

(一)征集时间

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二)征集安排

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集成播控服务运营机构、传输服务机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运营机构等有关单位均可登陆“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相应页面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2023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填报)。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机构的审核和推荐工作,中央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申报和推荐工作,请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并盖章后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 4 个,总数不超过 10 个;中央有关单位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 2 个,总数不超过 5 个。

(三)评选评审

广电总局将组织专家评审队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少而精、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各地各单位选送的材料进行评选。终评环节将视情组织现场答辩。评选结果在广电总局网站上公示并公布。

(四)支持政策

对入选的“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案例,广电总局将给予扶持,积极推广先进做法经验,并在相关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

支持。对组织得力、表现突出的审核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的征集推选中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征集推荐工作。同时,以此为契机,创新广播电视网络改革发展和运营服务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着力推动智慧广电网络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表

2.2023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媒体融合发展司,王策,
010-86096975;技术支持,010-86096235、17801579644)

2023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申报表

案例名称			
征集类别			
案例层级]全国]省级]地市级]县级		
申报单位			
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有关单位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案例简介	(500 字以内)		

<p>申报材料</p>	<p>(5000 字以内，可上传图片)</p>
<p>备 注</p>	<p>(如有视音频等多媒体材料，请在此处附网盘链接)</p>

此表为样表，请登陆“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征集评选平台”相应页面进行账号注册和申报填写（网址：rh.pingshen.nrta.gov.cn）。

2023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案例名称	征集类别	申报单位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_____ 部门及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备注: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 4 个,总数不超过 10 个;中央有关单位每个类别推荐不超过 2 个,总数不超过 5 个。

2. 请以推荐优先级为序。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4月6日印发

